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9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关于建设工程项目中被告拖欠项目工程款的情况说明。(详见《上海建工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

近日,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初18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上海梅陇南方商务区业主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后仍拖欠大量工程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上海梅陇南方商务区一、二、三期总承包合同竣工、结算款的付款协议》;  
 2.被告向原告支付南方商城项目已结算未支付工程款项381,149,568.6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7,540,496.99元,共计388,690,064.59元;  
 3.确认原告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对涉案工程的折价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2020年1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1民初18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诉讼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初18号),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7月1日签订的《上海梅陇南方商务区一、二、三期总承包合同竣工、结算款的付款协议》于2020年7月24日解除;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381,149,568.6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4.35%,自2019年7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381,149,568.60元范围内,就上海梅陇南方商务区一、二、三期工程折价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85,250.32元,由原告负担1,000元,由被告负担1,984,250.32元。财产保险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已完工工程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已在立案时一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也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账务处理,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一审判决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但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因此也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0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或“受让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住宅集团51%股权的议案》,决议同意以32,784.14万元的价格收购天津诚国信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津诚国信”)或“转让方”)所持有的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建发”或“标的公司”)51%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建工持有天津建发51%股权,津诚资本持有天津建发49%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津诚资本、天津集团签署了《关于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在标的公司完成未纳入混改范围的相关企业、事业单元、资产、负债剥离的所有法律程序、财务处理及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协议约定事项后,办理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程序,交割日不应迟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因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尚需要一定时间处理部分未纳入混改范围的企业、资产剥离等事项,以满足办理的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程序的条件。经友好协商,三方于2020年8月21日签订《关于推迟办理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程序的协议》,就交割事项达成如下意见:

一、三方同意适当推迟办理公司的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程序,但推迟后的实际交割日不应迟于2020年9月30日。  
 二、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充分、及时地履行协议义务,尽早满足办理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程序的各项条件。  
 三、因推迟办理股权转让交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渡期顺延至实际交割日,过渡期内的相关安排仍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自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仍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四、如因推迟办理公司的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程序给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方按《股权转让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65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925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3日、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61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朐县东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连步先生

(六)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1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28,398,52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2.598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16,605,19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2.29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93,33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358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总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56,11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430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四议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连步先生、张义先生、高义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选举王连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20,563,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0.54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2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628%。  
 1.02 选举张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21,271,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0.58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02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9.6509%。

1.03 选举高义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21,45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0.5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214,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0.0632%。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国任先生、莫夫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1 选举陈国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21,437,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0.5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7,19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0.8276%。

2.02 选举莫夫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21,136,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0.5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893,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8.6962%。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23,004,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79%;反对股份6,289,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0%;弃权股份10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8,76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1.8976%;反对股份6,289,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7.3628%;弃权股份1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396%。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五届薪酬委员会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23,004,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0.6879%;反对股份6,289,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0%;弃权股份10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8,76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1.8976%;反对股份6,289,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7.3628%;弃权股份1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39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64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6日起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3日、7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违规担保金额为2,590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780.9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780.98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违规担保金额为2,59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能合计款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于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强制转移结构性存款7,685.8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3,685.83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20,34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催收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还款款项。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65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925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3日、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6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8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7月22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0年8月12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10,658.9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年8月21日,公司、赣州国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0年8月12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赣州国光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8701980000002280	106,589,1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赣州国光(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与“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8701980000002280,账户名称: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营业部。截止2020年8月12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658.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连锁店门店建设项目”“连锁店门店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二可根

据实际需要将与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以上产品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甲方应事先向丙方请示,并在甲方、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前置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进行资金调拨业务。甲方应存单或其他方式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二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现金。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甲方授权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及时应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爱斌、秦成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以及甲方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应于每个月15日前将专户余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专户资金总额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对专户前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方法律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55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履行完成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后,继续开始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二期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